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中學班級結構重整

目的

為配合新高中學制(3+3+4 學制)，中學的班級結構需要重整。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在決定中學班級結構時採用的原則及方式。

背景

2. 當局曾就學制改革進行全面諮詢，鑑於社會廣泛支持，當局決定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實施新的三年高中學制。新學制其中一個成功的關鍵因素，是可以提供更加靈活、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使六年中學教育能令所有學生受惠。

3. 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開始，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將影響到中學。實施新高中學制後，中六班級將會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亦會改善，有助紓緩學生人口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間適齡入讀中一的學生人口推算數字載於附件 A，以供參閱。

課程的廣度、深度及修讀機會

4. 新高中課程架構¹讓學生可靈活地從 20 個選修科目和一系列的職業導向課程中作出選擇，打破現時文／理／商科之間的屏障，藉此

¹ 四個核心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另設 20 個選修科目和一系列的職業導向課程。20 個選修科目包括：中國文學，英國文學，中國歷史，經濟，倫理與宗教，地理，歷史，旅遊與款待，生物，化學，物理，科學，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家政，資訊及通訊科技，音樂，視覺藝術和體育。

提供寬廣的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和性向。然而，為確保學生有機會修讀選修科目，學校必須在不同時間就相同的科目開辦多班，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修讀其屬意的科目組合。

5. 舉例來說，設有 24 班的學校可提供約 11 個選修科目，內容涵蓋 5 個學習領域；設有 12 班的學校則只可能提供約 6 個選修科目，內容涵蓋 3 個學習領域，因而限制了課程的廣度和深度。此外，規模小的學校很可能只着重較受歡迎的科目，這不但威脅到需求較小的科目（例如文學、視覺藝術、音樂和歷史），還減少了學生體驗其他學習經歷²的機會。就教職員而言，在規模小的學校，教師須處理的中央行政工作和聯課活動所佔的比例較大，以致他們在建立團隊精神、聯合策劃課程、共同備課及提升專業水平等的空間較少。為方便說明，附件 B 載列分別設有 24 班和 12 班的學校所提供的科目作一比較，並載述可持續提供的專業教學資源。

6. 從專業角度來看，並以學生的利益為主要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理想的學校規模是設有 24 班或 30 班，而後者是本港現時較普遍的學校規模。

限制

7. 當局就“3+3+4”學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最終報告中，均指出³“我們計劃把高中學生人口下降及調整班級數目所節省的經常開支，重新調配，用以資助及維持多項支援新高中學制的新措施⁴”。學校界別及社會人士均認同及接納有關措施。

² 其他學習經歷佔課程的 15%至 35%，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教育及與職業有關的經驗。

³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第 12.15 段。

⁴ 新措施包括：增加教師人手，鼓勵學校把學生靈活分組，方便學習和施教，特別是通識教育科；增設多元學習津貼；提供額外撥款，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之後，改善高中教師與班級的比例。

8. 此外，由於當局推行提早退休計劃⁵，並由現時至二零零九年間注入額外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學校發展現金津貼⁶，我們預料教師的短期供求會達到平衡。然而，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即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⁷，教師不足的人數會超過 1 200 人。如因修訂政策而導致對教師的需求增加，勢必會使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出現的教師不足情況加劇。在有關“3+3+4”學制的諮詢中，當局承諾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的學年之後，檢討每班學生人數，以紓緩教師過剩的問題。

重整班級結構的主導原則

9.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在決定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學班級結構時，採用下列主導原則：

- (a) 在正常情況下，學生應可在同一間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
- (b) 學校的規模應足以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並確保有修讀選科的機會，讓學生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選修科目組合；
- (c) 班級結構應保持合理的穩定性，以便學校制訂未來的發展計劃。

上述原則及影響詳載於下文第 10 至 19 段。

⁵ 提早退休計劃解決某些學校教師過剩及師資與科目不配對的問題。

⁶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的核准承擔額為 9.06 億元；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就加強中學學校發展津貼而提供的額外現金津貼合共 8.58 億元。因此而增設的教席約有 920 個。

⁷ 在該學年，現有“3+2+2”學制下的最後一批中七學生與“3+3”新學制下首批高中三學生將會並存，而高中(包括預科)學生人數將會淨增加約 25%。

重整班級結構的影響

(a) 在同一間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

10. 為了確保連貫性，我們希望所有學生均可在同一間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在這情況下，學生無須再在中三結業時參加初中成績評核，該項評核亦會取消。有些學生由中三升讀高中一時，可能因為希望選修所屬意的科目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轉校，我們會考慮為這些學生作出有限度的學位分配安排。

(b) 課程選擇及修讀機會

11. 我們認為，要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一間學校開辦 18 班 (即每級 3 班)尚算可行。在某學年內開辦少於 3 班中一的學校，如能透過其他方法 (例如注入額外資源、與另一學校合併或合作等)，確保會提供廣泛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則可繼續開辦中一課程。每年九月或之前，學校便會知道實際入學的中一學生人數，如學生人數只足以開設一班或兩班中一，學校便須在該學年的一月或之前提交建議書，闡釋如何為學生提供充足的高中課程選擇。如建議書獲核准，學校可繼續在下一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

12. 在評審開辦少於 3 班中一的學校所提交的建議書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課程計劃必須合理地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選修科目供學生選擇，並確保學生有機會修讀不同組合的科目。學校亦必須證明教師有足夠的專科知識，並須提出調配計劃。
- (b) 建議書除了提供上文(a)項的資料外，須載有資源調配計劃，講解如何處理撥款及人手事宜；如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作，建議書亦須闡明學校就支援學生及監察學習成果所作的安排；如學校與另一學校合併，建議書則應載述重組後的管治架構，當中說明如何安排兩間學校的持分者參與其中。
- (c) 學校應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 (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教師及家長)，並大致上取得他們的同意。

- (d) 由學校提交計劃書到在高中實施有關計劃，其間有三年的時間差距。為此，有關方面(例如辦學團體)必須提供財政上或其他形式的保證，確保建議會按議定的安排實施。

13. 學校如未能提交可接受的計劃，便不得參加下一輪中學學位分配，已入讀的學生會在該校完成初中教育。隨着班級和教師數日日漸減少，學校要維持足夠的學科專科知識將愈加困難。學生如有意在其他學校就讀，也會獲有關安排。

14. 有些學校具有良好專業表現，過往學生成績亦不俗，可惜未能取錄足夠學生以開辦 3 班中一。為了協助這些學校，我們容許這些學校申請進行特別質素保證視學。假如視學結果確定學校能提供優質教育，則該校可繼續連續三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並獲分派 3 班中一學生，當局會在這段期間為學校提供實際開辦班級數目的相應資源。此舉旨在向家長表明當局對有關學校的支持，並給予時間和穩定的環境讓學校顯示成績，以提升學校在招生時的競爭力。

(c) 班級結構合理地保持穩定

15. 目前，當局每年會根據各學校在九月初的收生人數，檢視中一至中三的班數，以計及其間的學生變動。為了減少不明朗因素和方便學校更有效地進行課程及人力策劃，我們建議修訂班級批核程序，在十二月初檢視學校的中一學生人數，然後批准學校在其後的學年開辦同一數目的中二及中三班級。換言之，我們在檢視中一級別的學生人數後，不會再點核其後的學生變動。

16. 由於有些學生在修畢中三後，可能基於課程選擇和修讀機會而轉校，或到海外升學，所以另一次檢視工作會於十二月初在高中一級別進行。高中一的班數一經最後落實，將來為同一批學生開辦的高中二及高中三班數將維持不變。換句話說，日後當局只會在中一和高中一級別進行班級批核工作。

17. 在決定中一和高中一的班級數目時，如預計學校會因而出現超額教師，便會以每班 35 人作為運作基礎。舉例來說，學校如有 71 名中一學生，便會為該批學生在三個初中級別每級開辦 3 班；同樣的原則適用於高中級別。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則仍以每班 40 人作為規劃準則。

18. 現有直資學校(即是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或之前正在營辦或獲編配校舍的直資學校)可繼續選擇提供若干數目的中一學額作為派位用途。此外，由於日後大多數學生會在同一間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現有高中學校亦可按其意願主流化。當局會按各校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19. 前技能訓練學校和實用中學一向是按規劃開辦較少班數的。由於這些學校完成主流化只有一至兩年，當局會根據學生背景和課程性質，個別考慮這些學校日後的班級結構。

諮詢

20. 我們先後與中學議會、辦學團體、所有中學的校長和代表，以及家長舉行一連串諮詢會。在制訂建議的未來路向時，我們已考慮他們的意見，審慎權衡各項建議的利弊，平衡學生、家長及學校在各種情況下的利益。

21. 津貼中學議會提出的兩項建議(即學校開設 24 班、每班 35 名學生)，我們未能接受。對於所有中學應否推行 24 班制(即每級 4 班)作為標準的班級結構，學校和家長間亦意見分歧。家長不願看到受歡迎學校縮減中一班數；設有 30 班且全部滿額的學校的校長亦認為，削減 6 班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導致教師人手過剩、團隊工作及教職員士氣受挫、課程選擇減少、學生修讀機會下降。有關建議原擬避免出現不穩定的情況，但目前開辦 5 班中一或 30 班的中學有大約 300 間，一旦全面推行 24 班制，所造成的不穩定情況反而會更加嚴重。事實證明，即使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地區，學校之間亦難以就集體縮減學校規模達成共識。

22. 有建議把每班學生人數由 40 人劃一減至 35 人。其實，儘管我們採用每班 40 人作為規劃準則，但對於收生不足及有超額教師問題的學校，我們在決定每班學生人數時，已作彈性處理。這個處理方式較為可取，更能針對問題，亦沒有影響較受歡迎學校的學額。舉例來說，一間取錄了 71 名學生的學校，可開辦 3 班中一，每班學生只有 24 人。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有 210 間中學約 1 100 班初中班級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或以下，其中約 50 間的初中班級每班有學生 20 人或以下。

23. 我們最近公布了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當中，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我們會為取錄大批成績最弱 10% 學生及全港派位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成績最弱 10% 的學生組成的班級，實際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會由 1：1.3 增至 1：2；至於餘下第三組別學生組成的班級，比例將增至 1：1.6。改善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有助學校按學生的能力及學習活動的性質，把學生靈活分組上課，或採用小組教學。

24.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我們會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修讀最後一年(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過後，檢討每班學生人數。

25. 然而，我們得承認，有些受歡迎的學校有超額收生的情況。雖然根據既定政策，每班學生人數為 40，但現時這些學校每班招收可能多達 45 名學生。我們已審慎評估學校的收生情況，知道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約 2 600 班初中班級每班有學生 40 人以上，這些班級累計超額收生約 5 400 人。有見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我們建議把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定為 40。我們相信，取消初中成績評核亦會有助減低學校在初中級別超額收生的意欲。經考慮各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後，我們會首先在學生人口正不斷下降的地區實施該上限。

未來路向

26. 學校一直要求我們盡快公布在新高中學制下的暫定班級結構，以便他們制訂未來的發展計劃。我們明白事情迫切，所以會在本學年終結前通知學校，他們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可推行的暫定班級結構。至於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則須視乎每年的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及各有關學年十二月的學生人數而予以調整。

徵詢意見

27. 歡迎委員就上文第 9 至 19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間
適齡入讀中一(12 歲)的人口推算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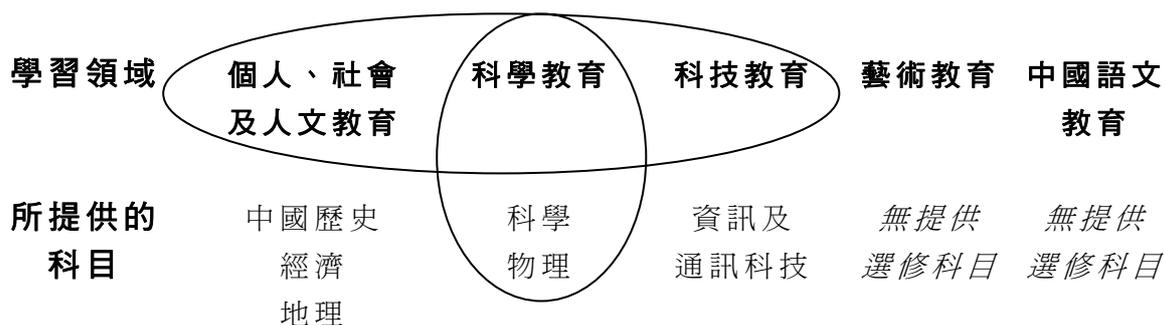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 ／零七	二零零七 ／零八	二零零八 ／零九	二零零九 ／一零	二零一零 ／一一
中一(12 歲)	84 800	84 800	81 300	76 500	68 900

註：以上數字反映有關學年九月份的情況。這些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以二零零三年為基數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為基礎計算，包括跨境學生的估計數字，但不包括流動居民的數目。由於學生人數可能受家長選擇、不足歲數及超齡學生數目影響，所以實際學生人數與推算數字兩者或會有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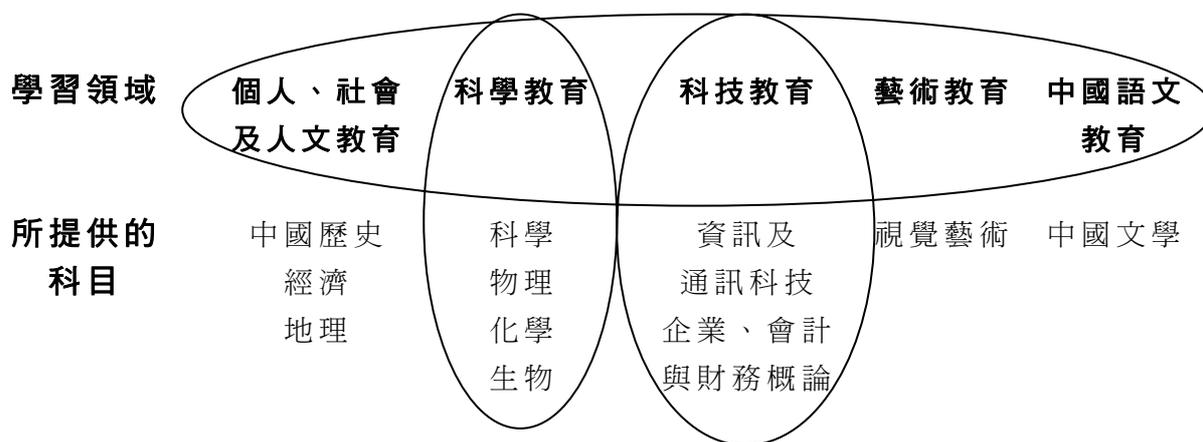
所提供的課程範疇圖示

1. 設有 12 班或 24 班的學校的課程廣度和深度：

a. 設有 12 班的學校甲提供 6 個選修科目，內容涵蓋 3 個學習領域：



b. 學校乙設有 24 班，提供 11 個選修科目，內容涵蓋 5 個學習領域，所辦的課程比學校甲更深入、更寬廣：



註：

學校現有的科目歸類為下列八個學習領域：

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和體育

2. 學生修讀各科的機會：

		組別 1	組別 2	組別 3
a.	開設 12 班的學校 (學校甲)	物理，經濟	科學，中國歷史	地理， 資訊及通訊科技
b.	開設 24 班的學校 (學校乙)	科學， 物理， 化學，經濟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中國歷史，生物， 視覺藝術，中國文學	地理，經濟， 企業、會計與財 務概論，物理

如果學生從每個組別選擇一項選修科目，

- 就開設 12 班的學校甲而言，學生不能選擇同時修讀物理與經濟、科學與中國歷史，或地理與資訊及通訊科技；
- 就開設 24 班的學校乙而言，因為不只一個組別提供物理與經濟科，所以學生可選擇同時修讀物理與經濟，科學及中國歷史，或地理與資訊及通訊科技。

3. 開設 12 班的學校會有何問題？

開設 12 班的學校很可能出現以下情況：

- 學校圖書館主任無法騰出足夠時間處理圖書館事務
- 副校長忙於教學工作，無法騰出合理時間處理行政事務
- 需要在專科教學與更寬廣課程需求之間作出妥協
- 教師在協作策劃及提升學校專業水平方面的專業知識減少
- 可供選修的科目較少
- 課程廣度較低(不同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
- 課程深度較低(各個學習領域內的選修科目)
- 學生修讀所屬意科目組合的機會較少

建議的班級批核方法圖示

(a) 沒有超額教師的學校的班級結構(即以每班 40 名學生為計算基礎)

		中一 分配	中一 實際入學				
第一年	學生人數	152	150				
	核准班數	4	4 (40x 3+30)	中二			
第二年	學生人數			140			
	核准班數			4 (40x3+20)	中三		
第三年	學生人數			140			
	核准班數			4 (40x3+20)	高中一		
第四年	學生人數			125			
	核准班數			4 (40x3+5)	高中二		
第五年	學生人數			111			
	核准班數			4 (平均每班 28 人)	高中三		
第六年	學生人數			100			
	核准班數			4 (每班 25 人)			

附件 C

(b) 有超額教師的學校的班級結構(即以每班 35 名學生為計算基礎)

		中一 分配	中一 實際入學				
第一年	學生人數	152	110				
	核准班數	4	4 (35x3+5)	中二			
第二年	學生人數			81			
	核准班數			4 (平均每班 20 人)	中三		
第三年	學生人數			80			
	核准班數			4 (平均每班 20 人)	高中一		
第四年	學生人數				72		
	核准班數				3 (35x2+2)	高中二	
第五年	學生人數					60	
	核准班數					3 (每班 20 人)	高中三
第六年	學生人數						60
	核准班數						3 (每班 20 人)